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業務經營管理規範，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同時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關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及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互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增進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整體利益，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元富人行為規範辦法」、「元富證券暨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與業務規章訂有業務及員工防範利益衝突等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並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內外部人檢舉等監督控管機制以及合理的薪酬制度，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除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外，本公司亦多方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勞工權益、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如 ESG)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

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或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均以股東之利益原則為考量。

二、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 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由公司指派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
- (四) 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五) 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www.masterlink.com.tw>)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暨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